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余遠明 (年籍詳卷)

送達代收人 鄭淇文

被 告 陳瑋

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),聲請訴訟參與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余遠明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所涉犯殺人罪,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案號:112年度偵字第5536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475號),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,聲請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審理時為訴訟參與人,現上訴至本院審理中,且被害人余奕杰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致死,聲請人既為被害人之父(直系血親)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前段聲請參與訴訟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72條之罪之被害人,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;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,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

01 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
02 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
03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
04 明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6 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判
07 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國審
08 上重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，有前揭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附
09 卷可佐（本院國審上重訴卷第9-23頁）。被告係因涉嫌對被
10 害人余奕杰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而經提起公訴，屬
1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罪，且被
12 害人已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父，為被害人之直系血
13 親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
14 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（本院國審上重訴卷第126頁），
15 並斟酌本案情節涉及被害人生命權、聲請人為已死亡之被害
16 人之父，以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
17 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
18 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23 法官 呂寧莉

24 法官 邱瓊瑩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不得抗告。

27 書記官 桑子樑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